

产品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 石泉县秀山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双河村二组

供货方：(乙方) 石泉县宏伟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提供安装与调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项目内容及金额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主席台会议桌	张	210*60*76cm	1	1980	1980.00
主席台会议桌	张	140*60*76cm	2	1720	3440.00
会议桌	张	120*40*76cm	4	450	1800.00
会议椅	把		8	165	1320.00
合计	小写：8540.00 元				

1、付款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甲方首付 1 元；余款元，安装完毕后付清全款。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执行。

2、如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超过人民币 3000 元时需将款项支付到合同所规定账号或乙方营业场所的财务部门。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按相关行业的标准。按合同技术参数验收，若有异议应在收货后三天内书面提出，过期视已验收。

第二条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送货上门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货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在不违背相应政策和法规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各种广告宣传形式,提升公司的宣传力度,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完善服务质量水平;甲方不得破坏乙方的装置、线路系统和软件设置,因此所造成后果有甲方承担。

第五条 供货方对产品保修及期限:硬件设备非人为故障的保修壹年,按厂家承诺执行,保修期满后仍有维修服务。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购货方付完款时转移,但购货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货方所有。

第七条 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相关部门检修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暂时停止服务,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购货方不能按期付款,每天按合同总金额1%付给供方违约金,同时供货方有权追回一切所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赔偿金并收回购货方购置的所有设备。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5年8月26日